

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

申請指引

I. 基本資格

1. 申請資助的機構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合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，條件如下：
 - a. 按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《公司條例》）立案的公司
 - b. 按《社團條例》（第 151 章）在香港註冊的組織
 - c. 按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
 - d. 按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
 - e.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為免生疑問，如機構屬下小組屬於上述分段(a)至(d)項，該小組可提交申請。
2. 屬於籌款或牟利性質的活動不符合資格。
3. 項目必須在香港進行。
4. 已接受其他來源資助的項目，將不予資助。
5. 資助可由兩個或以上機構聯合申請，但必須有一個主要的申請機構處理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，並負責推行申請內的項目。所有聯合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表上簽名，並蓋上其機構印章。

II. 資助準則

1. 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審批：
 - a. 申請書須詳細說明籌劃的活動將如何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；
 - b. 籌劃的活動須切合平等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及照顧社會需要的目標；
 - c. 項目的對象及將達到的參加者人數；
 - d. 項目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；
 - e. 籌劃的活動須有清晰及可衡量的成效；
 - f. 活動的成效及市民的參與程度；以及
 - g. 項目是否可行。
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機構的常規活動和開放日不會獲得資助。若有關活動屬申請資助計劃的一部分，能與其他活動相輔相成，產生協同效應，則屬例外。此外，某些屬聯誼、康樂或文娛性質的活動，如飲宴、旅行、填色比賽、嘉年華會等，可能較難持續地推廣平等機會信息，一般不會獲得資助。

3. 本計劃不會資助研究項目。

4. 資助額會按項目的規模、形式、內容而定。是次資助計劃設有特定主題（即「通用設計」），每個獲批項目最高資助額為15萬港元。

III. 注意事項

1. 倘某項目包含多項活動，申請機構可就若干選定活動申請資助。（例如某機構擬舉辦推廣平等機會的項目，當中包含講座、展覽及戲劇表演三項活動。若講座將由另一機構資助，申請機構只可向平機會申請有關展覽及戲劇表演的資助。）平機會不會就已獲得其他機構資助的活動給予額外撥款。
2. 獲資助機構須主動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絡，以便平機會跟進項目的進展，並須盡可能邀請平機會代表出席資助活動。
3. 經批准的項目如有重大修訂，有關機構必須事先以書面向平機會解釋原因。平機會如不滿意解釋，有權撤銷撥款批准，並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。
4.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提交總結報告，並附有與項目有關的相片或錄像短片，另須提交一套有關項目的所有短片及兩份有關項目的所有刊物。如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展覽，獲資助機構亦須向平機會提交所有展品的相片或錄像短片。
5. 未經平機會授權，不得向公眾發售以平機會撥款製作的物資，包括錄像短片或刊物及其複製品。如有違反，平機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6. 若有關機構不能推行籌劃的項目，平機會有權要求該機構退還已預支或已發還的款項。至於須退還部分或全數款項，則由平機會決定。
7. 獲資助機構須公開表明項目由平機會資助，包括但不限於資助項目所製作的宣傳資料、刊物、紀念品、展覽資料等。
8. 獲資助機構須給予、准予和同意讓予平機會不受限制的權利，以任何形式或方法，為一切合法用途或平機會的工作而查閱、使用、複製或改編任何接受平機會資助過程中或因此而製作的材料、物品或產品。獲資助機構須保證，擁有全面和適當權力授權作以上行為。

IV. 撥款程序

1. 平機會暫定於2022年11月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。
2. 橫跨超過一年時間的項目將不予撥款。
3. 撥款必須依照平機會所指定的預算分項支出使用。如任何分項支出超過原定預算百分之十，有關機構必須以書面向平機會解釋原因，並預先向平機會申請批准。

4. 各機構可申請預支不多於撥款一半的款項。項目結束後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，必須於提交總結報告時退還平機會。

5. 各機構須於項目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項目資料及總結報告（包括參加者及機構的評價）、財務報告，以及所有發票和收據。平機會審核報告後，會根據機構所提供的發票和收據發放撥款餘額。

6. 請注意平機會可按其他機構或個人的要求，披露獲資助機構在總結評估報告載述的項目資料，以作參考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二零二二年七月